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0日以书面、网络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为传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深化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要求，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整体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转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91,30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20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 15%（即不超过 2,608,695 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

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5.0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一期）	14,814.00	10,000.00
合计		14,814.00	10,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⑥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⑨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⑩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拟决定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

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等相关事项，制定本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定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由公司和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作

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1）。同时，在后续申报工作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出其他相关承诺。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钟铭、秦艳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详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1-073）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74）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75）。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1-076）。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7）。

-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1-078）。

-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079）。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1-080）。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1）。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2）。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3）。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

1、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84）。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5）。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投资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6）。

2、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第一至第二十一项议案以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